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5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花蓮縣國小推動游泳教學之困境  
與解決策略探討

指導教授：朱麒華 教授

組 員：干仁賢 王全生 郭瑛忠

翁宗裕 張維華



# 花蓮縣國小推動游泳教學之困境與解決策略探討

## 第一章 緒論

依據研究題日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節研究問題；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名詞釋義，現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台灣四面環海，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水的機會也相對增加。自民國九十年起，週休二日的來臨，使國民對休閒文化的開始重視（教育部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2003），水上活動是台灣得天獨厚的開展項目之一，包括：釣魚、戲水、划船、賞鯨、浮潛、潛水、衝浪、風帆等，均對國人有一定的吸引力。而這些運動的共同特色，就是必須先具備游泳的能力，有了基本的游泳技能與常識，然後才可以安全地從事各種水上活動。根據衛生署的統計，2005年十大死因統計分析發現，除在1歲以下，1-4歲、5-14歲或15-24歲，事故傷害均高居第一位。0-4歲運輸事故與淹死溺水合計均超過46.5%，尤其5-14歲與15-24歲組均超過76%，且從1-4歲的24%升至15-24歲的83%；另0-4歲、5-14歲的淹死溺水其比例高達22%與36%。雖然，這幾年政府及相關當單位的介入措施已展現其成效，自1996年到2005年，無論機動車或淹死溺水的年齡別死亡率都是呈現向下遞減趨勢。但是在1996至2005年統計資料，與2001年數個OECD與亞洲國家相較，發現機動車事故傷害部分，0-14歲兒童之死亡率在全體21個國家中為第三高，淹死溺水死亡率台灣則高居第一。顯示，事故傷害對台灣1-14歲的兒童生命是非常大的威脅。（行政院衛生署，2005）。且世界救生組織於1990年統計全世界各年齡意外溺水人數，台灣高居世界第三（申慧媛，2000）。

要減少民眾不斷的發生溺水事故，不外乎從主動或被動這兩種預防措施加以著手。主動的預防措施必須訴諸如水域安全教育，而被動的預防措施則必須依賴如靜態、消極的警告與動態、積極的救生（王國川，2002）。有鑑於此，當前學校教育重要的課題就是預防因從事水域活動而發生溺水事故（王國川，2002）。

為了減少溺水意外事件的發生，教育部於2001年1月起開始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希望自89學年度至92學年度，達成四百多萬國中小學生學會游泳為目標，要求每一位國小學生畢業時能游完15公尺、國中生畢業時有游完25公尺的游泳能力。而在教育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2005）中，也訂定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提升學生水域活動能力，培育國民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同時預定在2007年前學生學會游泳的比例達50%以上。但教育部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2005）調查卻也顯示，若以會換氣、游完15公尺為及格門檻，國內國小至大專總計約500萬名學生中，會游泳

的比例估計平均僅有 30% 左右，比例明顯偏低，距離 50% 的目標尚有一段差距。就學校泳池設施而言，若以使用人數及學校泳池數量來估算，約須再興建 501 座游泳池方能達成供需平衡。因此，教育部提出新整建學校游泳池、提升游泳池使用績效、鼓勵民間提供學生游泳資源、培訓游泳教學指導人才、檢測學生游泳能力、成立指導委員會及輔導小組等六大策略來推廣學生游泳人口。

目前面臨的首要問題，乃在於並非所有學校均設有游泳池。根據『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的研究調查顯示：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的游泳池設施普遍不足，其中尤以國民中學擁有 66 座游泳池，比例只佔 5.5%，國民小學共 90 座，只佔全國國小總數的 5%，最為嚴重（行政院教育部，2002）。在這樣的設施數量下，想要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將是一大困難。

除數量不足外，分布不均上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國立體育學院（2002）針對全國國民小學作「提升游泳能力計畫」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全國 557 間學校調查樣本中，距離最近的游泳池在 2 公里以內有 111 所，佔調查比例的 19.9%；2-5 公里的有 155 所，佔 27.8%；5-10 公里的有 141 所，佔 25.0%；10 公里以上的有 136 所學校，佔全部的 24.4%。若要採行校外公民營游泳池資源共享的方式，在問及曾經借用附近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的，有 134 所國小，佔 24.6%。滕德政（2001）認為學校無游泳池，租借鄰近學校或社區設有的游泳池，必須面臨的是學童安全與時間、交通等問題，往返路程時間，多少會耽誤上課，影響學生的學習，降低體育教學的品質。在泳池設備借用中，其涉及公眾利益問題，若開價過高，學校及家長也無法安心與接受。

然而就算有游泳池的學校，真正在從事體育課游泳教學者，更是少之又少。過去諸多研究顯示，國小體育教學有著若干條件的限制，單就教師因素而言，因缺乏體育專任教師，發生級任教師任教能力不足現象（鄭榮源，1991；黃月嬋，1994；蔡貞雄，1987）。國立體育學院（2002）對全國國民小學所做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從事游泳教學的師資，來自學校體育教師及一般教師各僅佔 10%。在包班的制度下，級任教師代兼體育教學者，除了要應付多門學科教學準備外，多數缺少精力去了解非專長項目的游泳教學。加上救生員因待遇結構不合理，遴聘困難；泳池經營成本和安全風險的問題還未能妥善解決之類（王凱立，2000），致使許多學校寧願選擇場館閒置，少用少麻煩的心態普遍見於各級學校。如此的資源浪費，國力又無法普遍提昇，惡性循環之下，校外教學參觀，只要有水的地方，教師就不敢讓學生接近，甚至列入「拒絕往來戶」；海洋、河川一次次奪走尚未茁壯的幼小生命，著實無法讓莘莘學子們親近自然，熱愛海洋、保護河川。

教育部針對全國國小至高中學生的抽樣調查，能換氣游 15 至 25 公尺的比例，小學是 29%、國中是 34%、高中是 35%；若用蛙泳、自由式、仰泳與蝶泳的話，全部在 3 成以下（中時電子報，2002.8.1）。楊武英（1995）曾針對台北市各國小的六年級學生 3,801 人及相關老師 1,131 人進行調查，學生會游泳的比例是 41.1%。與國外小學生的游泳能力相去甚多：如澳洲昆士蘭省十歲學童中，90% 能游 10 公尺以上（Pearn & Nixon, 1979）；紐西蘭則有 71% 的九歲學童達到此要求（Langley & Silva, 1995）。國內雖重視游泳的技巧及游泳的距離，卻無法了解目前教學環境所帶來的箝制，如：班級人數過多，影響體

育課教學（鄭榮源，1991），一位教學者須面對三十多位程度殊異的學生，比國外的學生數多近一倍（Peter Whipp,2001）；在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的時數安排上，體育課程每週僅有兩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2000）；課程調整與銜接等問題，相對也抹殺了學生原本游泳的應享有的興趣（教育部，1995）；國小體育教學也常讓人有「一個哨子，兩顆躲避球」消磨一節課的刻板印象（蔡貞雄，1987；洪家文，2000；于騰蛟，1975），如此上游泳課很可能變成玩水課。由上述種種因素觀之，國小游泳教學品質不佳，學生領受不到專業教學，教師亦不見得教得愉快，如此惡性循環下，自然是乏善可陳的教學成果。

## 二、研究目的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游泳教學及提升游泳技能，在民國 88 年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對於設有游泳池之學校，明定教授游泳課程、必須舉辦全校水上運動比賽與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以建立學生水上求生能力，減少學生水上意外事故，並養成游泳運動習慣，以增進健康體能。又於民國 89 年規劃推展「提升游泳能力計畫」，將以四年的時間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要求每一位國小學生畢業時能游完 15 公尺、國中生畢業時有 25 公尺的游泳能力。

國立體育學院在「91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中發現，高年級的學生不見得比低年級的學生有較好的游泳能力。其原因有可能是現在的家長較重視子女的游泳能力，也有可能是學校在游泳設備方面較過去改善，能實施游泳教學的師資也增多，因此小學生在游泳能力方面並不比高中（職）的學生差。

游泳能力為從事水上活動之必備能力，游泳的好處不但可提昇體適能，促進健康，紓解壓力又兼具社交、醫療保健等功能，同時從事游泳運動不易受傷、運動年限長，適合所有年齡層民眾參與，可成為終身運動的項目。然而，游泳本身存在著危險性，稍有疏忽，往往造成很大的損害。因此學校教育應加強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培養正確的水上安全觀念。然而，在談到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之前，須先瞭解學生游泳能力的現況為何？其對學習游泳的態度為何？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的現況為何？當這些問題獲得釐清後，便可提供相關單位做為改善國內游泳教學及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的重要依據。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提出以下的問題：

- 一、瞭解花蓮縣國小學生游泳能力的現況。
- 二、瞭解花蓮縣各國小對學生游泳課程的態度。
- 三、瞭解花蓮縣國小實施游泳教學的現況。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本研究是以 95 學年度花蓮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不含分校）體育業務承辦人為調

查對象，透過量表問卷之調查，探討花蓮縣。家長、學生及業者態度等，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二、提升游泳能力計畫係 90 年 1 月公布，9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研究以 95 學年度實施遭遇阻礙因素或困難及實施目標達成實施現況為主要探討範圍，其他則不在研究範圍之內。

三、本研究取樣以花蓮縣國民小學為範圍，又問卷調查以國民小學體育業務承辦人員為對象，無法涵蓋全體教師，取樣誤差為本研究限制。

四、本研究區域以花蓮縣為範圍，無法在結果、解釋及推論至其他縣市，為本研究限制。

五、問卷調查的限制

本研究問卷調查僅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進行，無法現場說明，故對填答者是否了解研究問題無法得知，為本研究限制之五。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國小學生

本研究所指之國小學生，係指 95 學年度花蓮縣所屬之 103 所國民小學之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 二、游泳能力

教育部於 90 年公布之提升游泳能力計畫中，其目標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需會換氣（教育部，民 90）。丁益文（民 81）認為游泳能力好的人游的距離遠，游泳能力差的人游的距離近；是以距離的遠近來區分游泳能力的好壞。楊武英（1996）認為會游泳的操作定義是：能以任一游泳姿勢，會換氣的游過 25 公尺的距離；會游一點點的操作定義是：能漂浮或手腳聯合動作的游動，但是不會換氣；完全不會游的操作定義是：連漂浮都有困難。綜合以上專家學者的觀點，本研究將游泳能力定義為：能以任何一種姿勢會換氣游 15 公尺以上的距離。

### 三、學校體育人員

本研究所指「學校體育人員」，係指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之承辦人或擔任體育業務之承辦人。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體育師資相關文獻

體育教師是學校體育計畫與執行的主要人物，其專業知能具備與否，更影響體育教學的成敗。Evans（1988）的研究指出，教師素質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卓越的教師素質可以克服教育制度上，諸如政策、經費、設備等的限制，以達成既定的教學任務。所以，足夠及良好的師資有助於學生的學習成就，可是，以國內師資培育的結構並不能符合學生的需求，以下為國內各專家學者對於國內師資結構、素質及人力運用觀點：

一、楊武英（1996）在「台北市國民小學水上安全教育之研究」的結果認為從水上安全的角度來看：目前國小水上安全教育最欠缺的前三項依次是：1.會教游泳的師資太少。2.游泳池太少。3.缺乏救生員的編制。希望有游泳池之學校校長能長期聘請救生員，且師資培育機構應將游泳、救生、急救等列入學生必修，其他科系學生，游泳、急救列入必修，救生選修，同時給予合格證明。已經在職的老師，則應加強短期的急救課程和水上安全訓練，通過者應給予證明，以提升師資專業。

二、吳永祿（1996）在「台北市國民小學游泳池規劃設計之調查研究」結果認為培育優秀管理及教練等專業人才，對於器材設備的維護保養關切程度遠比一般人員為佳，且有助於器材設備的適度維護。因此，積極培育優秀的管理、救生及指導人才，實為整體水上教育計畫中不可抹滅或忽視的。

三、楊朝全（2001）在「台北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人力運用與學校體育經營概況調查研究」發現到，體育教師的工作普遍過量、體育教師形象不佳、缺乏教學資源等。

四、台北市教育局（2000）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報告書」中提到：能勝任游泳教學的體育教師比率，在國民小學只有 28% 比例。各級學校的游泳池，大多數無常駐救生員。僅憑教師一面教學、一面分心維護安全工作，教學必不能紮實。發生意外尚須擔負法律責任，所以教師擔任游泳教學的意願不高。

五、國立體育學院於「91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中提到：學校若要推展游泳教學，使學生具備有相當的游泳能力，首先就要改善設備及師資。其次，可辦理游泳師資訓練班，提高游泳教學師資的人數，同時也提升教師游泳教學的能力。有些教師本身雖然會游泳，但卻不懂得游泳教學。政府可優先召集這些教師參加游泳教學訓練班。

歸納以上學者之研究結果顯示：目前體育專業人員供給不平衡，會游泳的師資及救生員太少，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之師資、體育教師約只佔 10% 左右，體育教師素質低落、教學知能欠缺，人力供給素質大多不符合社會需求，因此，本研究者也認為：政府可辦理游泳師資訓練班，優先召集這些教師，提高游泳教學師資的人數，同時也提升教師游泳教學的能力。各級學校的游泳池應有常駐救生員，協助安全維護，使教師可以專心教學游泳課程。師資培育機構應將游泳、救生、急救等列入學生必修，其他科系學生，游泳、急救列入必修，救生選修，同時給予合格證明。對於已經在職的老師，則應加強短期的急救課程和水上安全訓練，通過者應給予證明。如此，方可改善目前教師的游泳教學能力，提升教師游泳專業知能，健全師資結構，落實政府提升游泳能力計畫之政策。

## 第二節 體育教學相關文獻

一個人的成長發育，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不同的生理現象與心理反應，體育教學者必須瞭解此時學童的發展特性，使教學設計、教材反映、教學資源等的運用能配合其最適切的需求。教師在教學應該有效的掌握各種影響教學的因素，強化有利教學方法，發揮專業知能，並時時思考教學方法，不斷的在職進修，充分利用各種教學媒體及設施，才能創造新的有效教學方法。以下為國內外的學者對有關體育教學的觀點：

一、方瑞民（1990）在「中小學學生之體能特徵」中提到：以十到十七歲之青少年男女，測試其基本運動能力，發現：神經系統的發達是形成小學時期運動能力最大特色的原因。

二、陳俊忠（1992）在「國小學童生長發育、運動能力和神經系統機能之研究」中指出：敏捷性和反應能力在國小二到四年級之兒童前期進步快速，在兒童後期進步速度減緩，且男生優於女生。

三、鄭榮源（1991）在「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實況調查研究」中認為：影響體育教學最嚴重的因素依序為：1.缺乏專任教師。2.缺乏場地、器材、設備。3.體育教學由級任老師擔任等。

四、楊武英（1996）在「台北市國民小學水上安全教育之研究」的結果認為：1.將漂浮、水上自救求生法納入優先指導課程，以改進學習的安全性。2.有游泳池的學校列入必選教材，強制從中年級開始一定要上游泳課。3.加強現有教師的游泳教學在職訓練，新進之體育教師以具有游泳能力的優先分發服務。

五、潘義祥（1998）在「國小體育教學目標與教學成效之研究」中指出：不同的教育背景教師，體育教學成效差異達顯著水準，且體育科系背景教師有較佳的教學成效表現。

六、國立體育學院於 91 年辦理實施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調查計畫，對全國國小 2,584 校發出問卷，回收 1,655 份，其中各題回答的題目因有缺失值，因此各題所得的百分比總和並未達 100%。但其中發現：小學體育課有實施游泳教學的佔 22.1%，實施游泳教學師資來源為體育教師的佔 12.4%，利用上課時間實施游泳教學的佔 22.4%。

七、Slater（2000）指出英國中央體育委員會發出的問卷調查發現，雖然游泳為小學的必修課程，但是大部分的 11 歲孩童仍然不會游泳。而英國教育標準辦公室所做的調查指出至 1997 年為止，英國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小學減少游泳授課時數，以至於他們的孩童從小學要升國中時，仍有上千位無法持續游泳 25 公尺。英國中央體育委員會針對 769 間小學做調查發現：雖然游泳是規定課程，但是很多孩童仍然缺乏游泳及水上的基本救生技能。

綜合以上文獻可知有體育科背景教師，擔任體育科教學成效，有較佳表現，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是國民小學學生所具備的基本能力，應從中年級開始實施游泳教學為佳。但目前學校體育師資條件不足，缺乏體育教學知識與技能，體育教學大多由級任導師擔任，加上場地器材設備不足及體育經費短缺，導致目前全國國民小學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約僅佔 20% 左右。但教學是學校體育課程的核心，影響體育教學成效的優劣，所以應加強辦理游泳教學進修研習及觀摩，提升專業知能。

### 第三節 游泳教學設備相關文獻

學校運動場地設備是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必備的條件。體育設備數量的多寡，以及品質優劣，場地的大小等，都會影響教學進行及教學成效，可見體育教學實施會受場地、設備、器材等的限制。以下是國內外學者對體育教學設備的觀點：

一、蔡長啓（民 74）等六人在「台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結論中指出：就教材種類而言，以田徑類、球類較為充實，游泳池類較差。以各級學校擁有的體育設備來看，不

論是數量、面積、種類、品質等，國小是最差的。以學校所屬轄區來分：台北市、高雄市所轄學校之體育設備較為充實。

二、教育部體育司（1992）委託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承辦「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中提到：就全國運動場地設施設置率而言，除田徑、籃球較高外，其他以體操、游泳、球類設置率最低。國民小學各類已設置之場地、數量及設備器材數量與「部頒體育科設備標準」比較，田徑場、游泳池之規格、數量與部頒標準差距較大，應予注意力謀改善，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三、鄭志富（1999）在「我國運動場地設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結果認為：就運動場地設置情形而言，以室內、室外游泳池設置率普遍最低。

四、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0）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報告書」中，對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游泳池設施分析提到，在 138 所國民小學中僅有 40 所學校擁有游泳池設施佔有率為 29%，平均每 3.45 所學校才擁有一座游泳池；其中溫水游泳池只有 6 座，因此大部分學校整個冬季無法授以游泳教學課程，無怪乎我國的游泳教育很難向下紮根。

五、洪嘉文（2003）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營運政策評估分析」中提到：根據教育部體育司（1988）針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結果顯示：學校運動場地設置自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至國小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且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場地未符合標準的情形，亦以中、小學最高。室外運動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及棒壘球場）之設置率高於室內之游泳池、體育館及韻律房。其中，室內外游泳池之設置率尚不及各級學校總數十分之一。

六、教育部體育司（2001a）為營造優質運動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且配合學校體育運動場地的更新浪潮，乃提出「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教育部體育司（2001b）為充分利用現有學校游泳池，確實實施青少年游泳教學及水上教育，並減少學生溺斃人數，乃提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七、國立體育學院於「91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中調查結果在問卷回收之 1,665 間國小中，距離學校最近且有對外開放之游泳池，2 公里以內的有 133 校佔 30.7%，2-5 公里有 122 校佔 28.2%，5-10 公里有 86 校佔 19.9%，10 公里以上有 72 校佔 16.6%。在過去一年中曾經借用附近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的有 382 校佔 23.0%。所以建議政府每年編建游泳池的經費，專案補助各縣市興建游泳池之用。

八、Thornton（1999）根據英國國家教師會指出，許多國小的游泳設施及維護不是很健全，以至於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國小希望家長付費帶小朋友到公立游泳池上游泳課；除此之外教育當局安排教育課程時，會排擠體育課程。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國內體育教學之各項設備普遍不足，體育設備及經費以國民小學最差，且若要與校外公民營游泳池資源共享，其距離校外游泳池往返路程時間會耽誤上課時間，影響學生的學習，降低了體育教學的品質。因此，在目前游泳池設施嚴重缺乏時，可借用校外公民營游泳池來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但長期而言，教育主管單位應整體規劃各項體育運動

設施，並寬列經費補助國民小學，來改善游泳教學設施及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第四節 國小學生游泳能力相關文獻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規劃推展「提升游泳能力計畫」，將以四年的時間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要求每一位國小學生畢業時能游完 15 公尺、國中生畢業時有 25 公尺的游泳能力。以下為國內專家學者對近年學生游泳能力現況調查結果及建議：

一、黃景生（2000）「在臺北市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計畫」中調查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能力現況，其中公私立國小 152 校回收人數 31,839 人中，不會游泳的比例最低有 6,648 人佔 20.8%，會游泳不會換氣的有 9,793 人佔 30.8%，會換氣游泳 15 公尺的比例高達 15,398 人佔 48.4%。另一現象是無游泳池學校會換氣游泳人數比率（49.3%）高於有游泳池學校（45.6%），由以上資料顯示：

- (一) 近年大力提倡游泳教學並加強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班成效顯著。
- (二) 88 年度試辦無泳池學校學生免費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班已具效果。
- (三) 國小家長重視孩子的游泳能力。
- (四) 小六是學習游泳的適齡層。
- (五) 有游泳池的國小仍應加強校內的游泳教學（也可能是與國小缺乏游泳教學師資有關）。

二、楊武英在 85 年對台北市各國小的六年級學生 3,801 人及相關老師 1,131 人進行調查，獲得以下結果：

(一) 受試學生方面：

1. 學生會游泳的比例佔 41.1%。其中會蛙泳的佔 44.8%、捷泳佔 36.3%、潛泳佔 34.7%、仰泳佔 29.0%、側泳佔 16.1%、蝶泳佔 8.2%。
2. 指導學生游泳的以游泳教練比例最高。
3. 住家附近有游泳池的比例佔 58.6%。
4. 參加游泳訓練班的比例佔 54.3%。
5. 學校上游泳課的比例佔 58.6%。
6. 沒去學游泳的原因以沒有時間最多佔 54.6%。
7. 學不會游泳的原因以怕嗆水、不敢悶水最多佔 52.1%。

(二) 受試老師方面：

1. 有游泳池的校數為 29 所，平均使用 9.8 年；平時有救生員服勤的比例佔 52.0%。
2. 老師會游泳的比例是 47.5%。其中會蛙泳的佔 51.3%、捷泳佔 35.8%、仰泳佔 26.6%、

潛泳佔 20.7%、側泳佔 16.8%、蝶泳佔 9.8%。

3. 指導老師游泳的以學校老師最多，有教過游泳課的比例佔 20.2%。

4. 老師參與水上安全訓練的百分比佔 18.5%。會心肺復甦術的比例為 50.3%，會人工呼吸的比例佔 54.9%，具有急救員資格的佔 16.2%；具有救生員資格的佔 7.9%。

### 三、國立體育學院於九十一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中發出問卷國小 2,584 份，回收 1,655 份；所得結果如下：

- (一) 從知道游泳這項運動到會四式游泳的百分比呈逐漸下降的趨勢。大多數的學生知道游泳這項運動，但會游泳的大約只有 30%，其中會蛙泳的比例最高 26%，其次是捷泳佔 20%，會仰泳的只有 10%，會蝶泳的最少，大約是 5%。
- (二) 高年級的學生不見得比低年級的學生有較好的游泳能力。其原因有可能是現在的家長較重視子女的游泳能力，也有可能是學校在游泳設備方面較過去改善，能實施游泳教學的師資也增多，因此小學生在游泳能力方面並不比高中（職）的學生差。
- (三) 從小一到小六會蛙泳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捷泳，會仰泳的只有 10%而已。至於會蝶泳的比例則很小。
- (四) 在整個游泳能力中，男生的比例大多高於女生，在四種游泳能力方面，都是蛙泳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捷泳，再其次是仰泳，會蝶泳的比例最低。
- (五) 建議政府應要求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並將其做為考核校長校務行政的一個重要項目。必要時，教育局應派員至各校抽查各校實施游泳教學的情形，甚至對學生進行游泳能力的測驗。

綜合以上所述，85 年台北市各國小的六年級學生 3,801 人，會游泳的比例佔 41.1%，其中會蛙泳的佔 44.8%、捷泳佔 36.3%；老師會游泳的比例是 47.5%，指導學生游泳的以游泳教練比例最高。89 年台北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31,839 人中，只有 20.8%不會游泳，會換氣游泳 15 公尺的比例高達 48.4%。在整個游泳能力中，男生的比例大多高於女生，在四種游泳能力方面，都是蛙泳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捷泳。

無游泳池學校會換氣游泳人數比率（49.3%）竟然高於有游泳池學校（45.6%），高年級的學生不見得比低年級的學生有較好的游泳能力。其原因有可能是現在的家長較重視子女的游泳能力，也有可能是學校在游泳設備方面較過去改善，能實施游泳教學的師資也增多，因此小學生在游泳能力方面並不比高中（職）的學生差。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實施問卷調查方式，探討花蓮縣國小學生游泳能力之概況與學校對於學生學習游泳態度。以下敘述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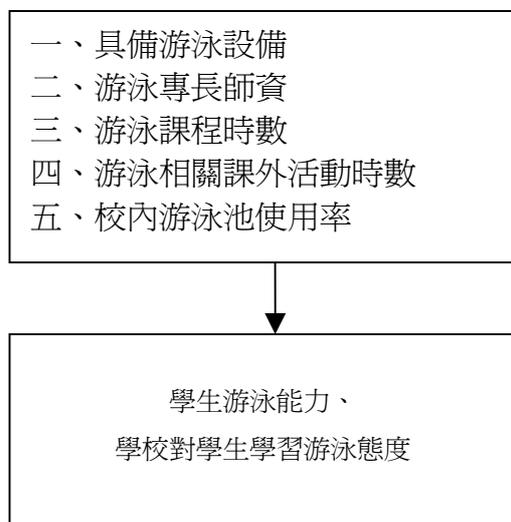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花蓮縣 107 所國民小學之游泳教學行政業務承辦人為對象，採普查的方式實施問卷調查。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林國瑞（2001）自編之「台灣地區中小學生游泳能力調查問卷」及「台灣地區中小學校游泳教學調查問卷」加以修改為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專家效度，問卷編製完成後，請林錦明與楊朝全兩位先生綜合給予的意見進行修改。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敘述統計來描述花蓮縣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游泳能力、學校學習游泳之態度及各校實施游泳教學之現況。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次研究所需，發給全縣各國小之「95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游泳教學情形調查表」，收回後所獲得的資料及數據，統計其結果。本章針對研究目的，進行各項調查結果的分析與討論。以下分為四節來探討，第一節受試學校之游泳教學基本資料調查結果，第

二節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的調查結果，第三節游泳教學實施困境的調查結果，第四節綜合討論。

## 第一節 受試學校之游泳教學基本資料調查結果

花蓮縣共有 103 所小學，本研究回收 65 份調查表，佔全數的 63%。

### 一、學校是否實施游泳教學

表 1 受試學校是否實施游泳教學摘要表 (n=65)

實施游泳教學	學校數	百分比
是	42	65%
否	23	35%

由表 1 得知，所調查的 65 所學校中，有 42 所學校會實施游泳教學，佔比例 65%，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有 23 所，佔 35%。

### 二、受試學校有無游泳池

表 2 受試學校有無游泳池摘要表 (n=65)

游泳池	學校數	百分比
有	7	11%
無	58	89%

由表 2 得知，調查中有游泳池的學校僅有 7 所，佔本研究的 11%，調查中也得知這 7 所有泳池的學校都有實施游泳教學。

### 三、沒有游泳池的學校是否實施游泳教學

表 3 沒有游泳池的學校是否實施游泳教學摘要表 (n=58)

實施游泳教學	學校數	百分比
是	35	60%
否	23	40%

從表 3 可以發現，在 58 所沒有游泳池的學校當中，仍有 35 所佔 60% 的學校會進行游泳教學，沒有泳池也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佔 40%。

### 四、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的師資

表 4 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的師資摘要表 (n=42)

師資	學校數	百分比
校內教師	15	34.5%
外聘教練	23	55%
內外聘教師共同上課	4	9.5%

本摘要表調查有實施游泳教學的 42 所學校，由表 4 得知，大多數學校是由外聘教練擔任教學工作，佔 55%，由校內教師教學佔 34.5%，內外聘共同上課也佔了 9.5%。

## 五、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達到游泳能力分級第五級（藉物打水前進 15 公尺，游泳 5 公尺）之學校數與百分比。

表 5 學生符合游泳能力第五級之學校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n=65)

學校類型 合格率	有泳池並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		無泳池但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		無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		學校數	
	尚未檢測	0	0	4	11%	11	48%	15
0%~20%	0	0	8	23%	7	30%	15	23%
20%~40%	2	29%	12	34%	3	13%	17	26%
40%~60%	3	43%	6	17%	2	8%	11	17%
60%~80%	2	29%	2	6%	0	0	4	6%
80%~100%	0	0	3	8%	0	0	3	5%
總數	7		35		23		65	

綜合上述基本資料（由表 1 至表 3），將學校類型分為三類，並據以調查學生達到教育部規定游泳能力分級第五級之學校數與百分比。

由表 5 得知，學生游泳能力達到合格之比例，從有游泳池並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向無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逐漸遞減，顯見實施游泳教學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第二節 未實施（含部份年段）游泳教學原因的調查結果

本節將以三種學校教學類型做分類，進行未實施（含部份年段）游泳教學原因的調查，第一類有游泳池但部份年段未實施；第二類無游泳池但部份年段實施、部分未實施；第三類全校未實施游泳教學；以下分別呈現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的調查結果。

### 一、有游泳池但部份年段未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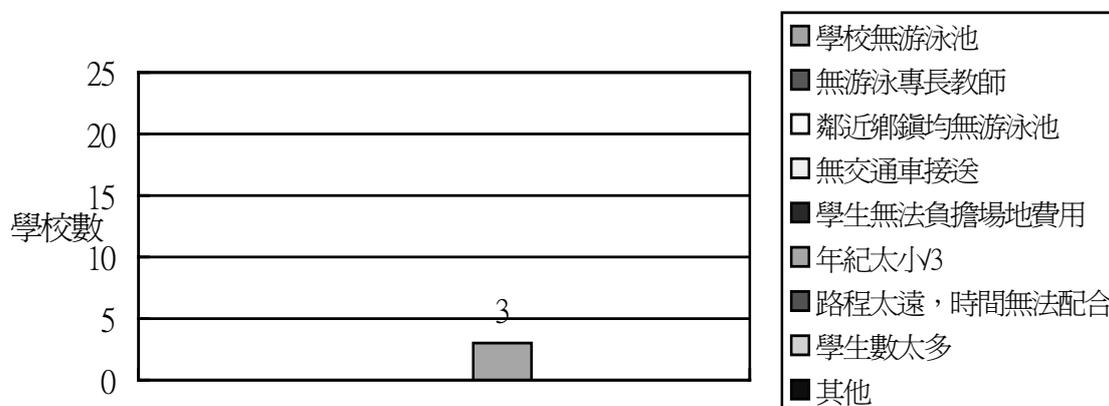


圖 2 有游泳池但部份年段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 (n=7)

由圖 2 得知，有游泳池但部份年段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原因，僅有年紀太小（低年級）這一項目，共 3 所學校。

### 二、部份年段實施、部分未實施游泳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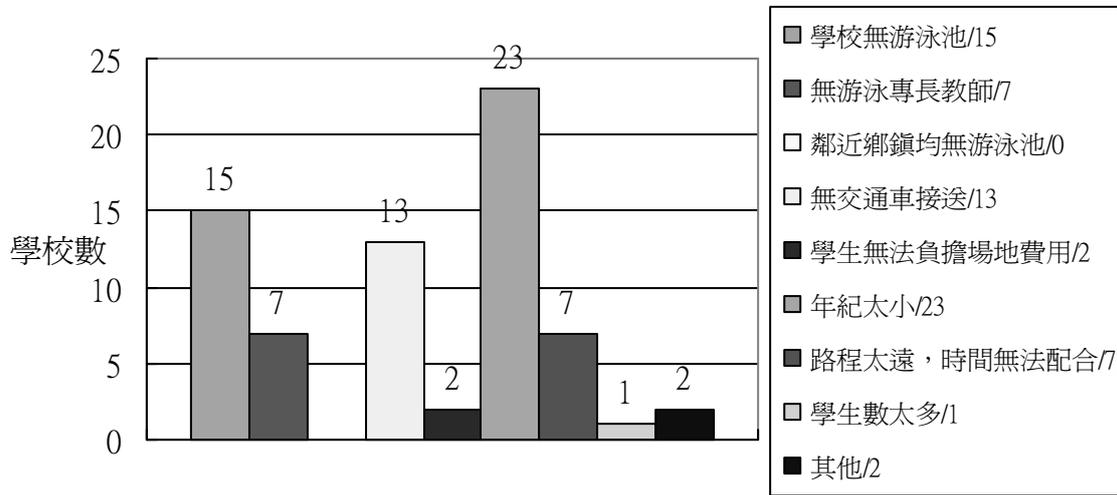


圖 3 有游泳池但部份年段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 (n=7)

本選項可複選，我們從圖 3 中得知，學校部分實施、部分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原因，最多還是「年紀太小」（23 所、66%）這一項目，其餘依次是無游泳池（15 所、43%）、無交通車接送（13 所、37%）、路程太遠時間無法配合及無游泳專長教師（7 所、20%）、學生無法負擔場地費用及其他（2 所、6%）、學生數太多（1 所、3%）等。

「其他」項之說明，分別為 1、使用鄰校泳池，但時間無法配合。2、鄰校是高職學校，游泳池太深不適合低年級等。

### 三、全校未實施游泳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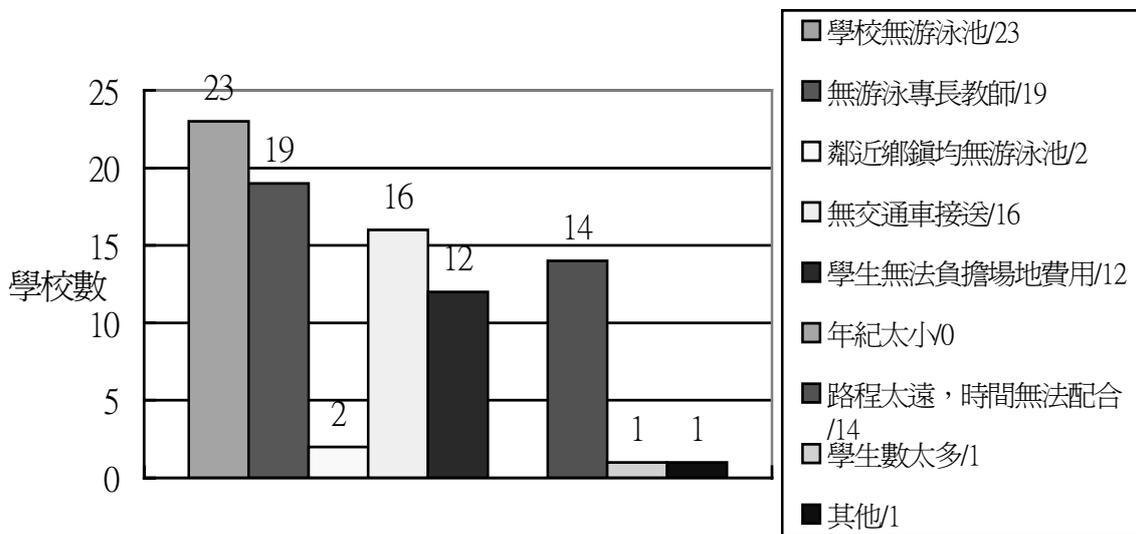


圖 4 全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 (n=23)

本選項可複選，從圖 4 中可以發現，全校都沒有實施游泳教學最主要、也是共同的原因是「學校無游泳池」（23 所、100%），其次是無游泳專長教師（19 所、83%）、無交通車接送（16 所、70%）、路程太遠時間無法配合（14 所、61%）、學生無法負擔場地費用（12 所、52%）、鄰近鄉鎮均無游泳池（2 所、7%）、學生數太多及其他（1 所、4%）等。

「其他」項之說明是：交通車無法一次將學生載送完畢，且增加油費支出，無救生員。

### 第三節 游泳教學實施困境

本節承襲上一節之分類方式，進行游泳教學實施困境的調查，第一類有游泳池之學校；第二類無游泳池但部份年段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第三類未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以下分別呈現游泳教學困境的調查結果。

#### 一、有游泳池學校之教學困境



圖 5 有游泳池學校之教學困境 (n=7)

本項可複選，依圖 5 所知，有游泳池但存在教學困境，以「無溫水設備」最多（共 4 所），其餘為無專長老師（3 所）、其他因素（3 所）。

「其他」項之教學困境，分別為：1、游泳課採班級教學，一個教練要教 30 名學生左右，針對個別差異因材施教的機會有限。2、游泳專長教師不夠。3、雖有游泳池但設備老舊（22 年）。

#### 二、無游泳池但部份年段實施游泳教學之教學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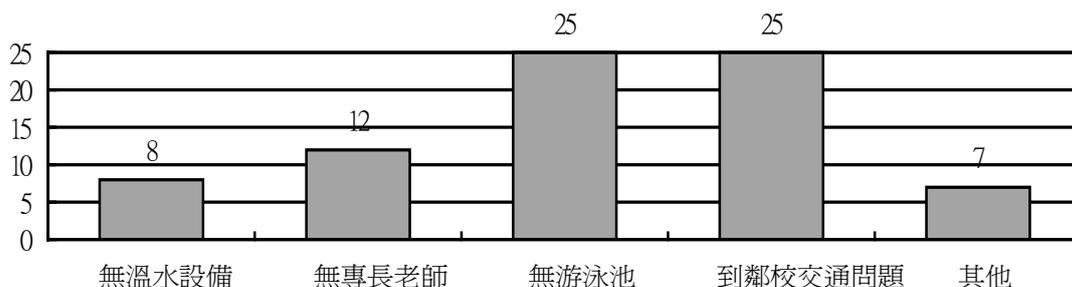


圖 6 無游泳池學校但部份年段實施游泳教學之教學困境(n=35)

本項可複選，依圖 6 可知，無游泳池但部份年段實施游泳教學之困境，以「無游泳池」及「到鄰校交通問題」最多（共 25 所、71%），其餘為無專長老師（12 所、34%）、無溫水設備（8 所、23%）、其他因素（7 所、20%）。

「其他」項之教學困境，分別為：1、上課須由學生自費，但部份學生因繳不起費用或家長有其他理由而無法參加（4 所）。2、泳池無合格救生員，學生安全風險由授課教師承擔。3、因與鄰校共用泳池，增加排課問題。4、教科書中亦非每學期編排游泳課程。

### 三、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之教學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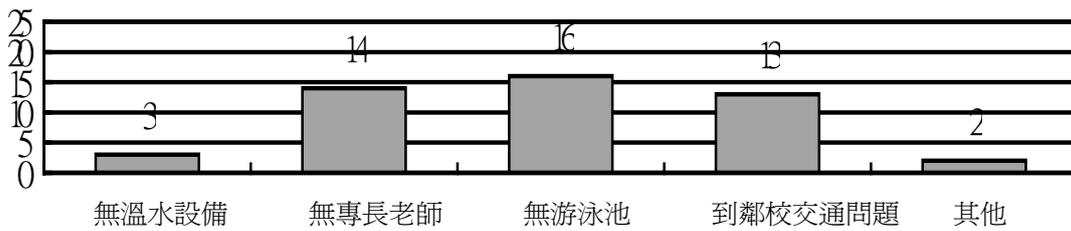


圖 7 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之教學困境 (n=23)

本項可複選，依圖 7 可知，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之教學困境，以「無游泳池」最多（共 16 所、70%）、其餘為無專長老師（14 所、61%）、到鄰校交通問題（13 所、57%），無溫水設備（3 所、13%）、其他因素（2 所、9%）。

「其他」項之教學困境，分別為：1、步行來回游泳池及實際教學時間共約需 3 小時，排課上有困難。2、學生家長無法負擔費用。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花蓮縣國民小學實施游泳教學之調查概況已於前三節簡述，以下就調查結果討論花蓮縣游泳教學所面對之問題：

### 一、游泳池設備問題

本次調查之 65 所學校中，僅有 7 所學校有游泳池設施，佔 11%，這 7 所學校也只有 3 所擁有溫水設備，其他學校一年當中只能使用半年，顯見花蓮縣在游泳硬體設施上仍嫌不足；不過本次受試學校仍然有 42 所，佔 65%會突破現有校內設備不足的狀況，進行游泳教學。

校內有游泳池的學校在花蓮縣的分布，4 所在花蓮市區，3 所在花蓮南區，中區 1 所都沒有，因花蓮縣地形狹長，場所分配不均的問題相形之下更為嚴重，本調查中發現有學校師生來回游泳池加上教學的時間，竟然需要 3 小時。

未實施游泳教學的 23 所學校，100%都將「學校無游泳池」項目當成無法實施教學的最主要因素，突顯了游泳池設施在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上的重要性。

## 二、師生參與游泳課程之問題

### (一) 教師部分

大多數能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是由外聘教練擔任教學工作，佔 55%，由校內教師教學佔 34.5%，內外聘共同上課也佔了 9.5%。未實施游泳教學的 23 所學校有 19 所學校（83%），將學校無法找到游泳專長教師，列為無法實施游泳教學的第二位因素。

### (二) 學生部分

低年級學生沒有參加游泳課程的比例，是學校部分未實施游泳教學的主要因素，有泳池的學校佔 43%，無泳池但實施教學的佔 66%。其他項目的因素是因為家長和學生個別考量。

### (三) 課程部分

學校若無游泳池必須到鄰校上課時，彼此健康與體育課程就要進行協調，當節數無法安排妥當時，就會排擠到某些年段學生的上課機會；而交通往返時間，也會壓縮到課程進行的流暢度。

## 三、至校外進行游泳教學之問題

### (一) 無交通車及往返路程耗時

校內無游泳池設備的學校如果要實施游泳教學，必需前往鄰近地區的學校或公司經營的游泳池，交通上將以步行或交通車接送的方式進行，交通問題是這 35 所至校外進行游泳教學的學校最感困擾的地方，有 71% 的學校這樣表示。至於全校都未實施的學校，將交通因素列為無法時施教學原因的第三位。

### (二) 交通車及場地費用

若有交通車接送學生往返游泳池，就有油費的情形產生，對學校而言也是一筆不小的負擔，這也是學生是否至校外進行游泳教學，學校不得不考量的因素之一。

學生至校外參加游泳課，通常需自付場地清潔費用，這筆費用在地方政府沒有補助的狀況之下，對家長又是一筆額外的教育費用支出，若社區家長沒有意願的狀況之下，學校就很難進行游泳教學了；學生無法負擔場地費用是全校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因素第四位。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花蓮縣國民小學之游泳池設備現況

本次調查發現校內有游泳池的學校僅佔調查數的 11%，且於狹長的縣境內有分布不均的情形，在這樣的比例之下，雖然仍有 65% 的學校願意突破困境實施游泳教學，但是

這些學校也有 43%認為這是造成無法全面實施的原因、且有 71%認為這是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的最大困境。

在 35%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中，100%一致認定這是學校無法實施游泳教學的主要原因、且有 70%認為這是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的最大困境。

因此在各個學校的主觀認定上，游泳池設備不足與游泳教學問題息息相關。

## 二、游泳池設備不足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現況

目前學校游泳池設備不足所實施游泳教學的方式，都是至鄰近地區學校或公司經營的游泳池租借場地教學，以步行或搭乘交通車，並繳交泳池清潔費、交通費或教練費用的方式參加。

這樣的方式可能造成無法全校都實施游泳教學，原因依序來自於低年級學生年紀太小、無交通車可接送、路程太遠時間無法配合、無游泳專長教師、學生無法負擔場地費用、學生數太多、課程時間與鄰校無法配合等；除上述原因之外，還有學生繳不起費用、家長不同意或以其他理由拒絕學生參加、游泳池無合格救生員造成老師責任太重等問題。

## 三、沒有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現況

除了校內沒有游泳池之外，學校無法實施游泳教學的原因依序是無游泳專長教師、無交通車接送、路程太遠時間無法配合、學生無法負擔場地費用、鄰近鄉鎮均無游泳池，學生數太多等。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我們發現的狀況，以及思索可能的解決辦法，我們提出以下可能的方法提供參考：

### 一、游泳池設備部份

- (一)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需有長期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的教育計畫，並編列經費預算，每年逐步改善縣內學校游泳池太少的問題。
- (二) 先由各鄉鎮中心學校，或有意願且校地面積足夠的學校，逐步興建游泳池，可提供鄰近學校游泳課程使用。
- (三) 教育局與私人公司興建之游泳池簽約，讓學校學生可以於上課時間進行游泳課程，或是課後以較優惠的價格練習。

### 二、交通問題部份

- (一) 縣政府教育局補助交通車費用（全部或部分），由各校（或數所學校共同）與遊覽公司，以月或季的時間單位簽訂載送合約。
- (二) 各校可協調載送時間，並共同規劃路線。

### 三、游泳專長教師及救生員部份

(一)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列入游泳師資培訓課程，經由設計安排的養成教育，提升游泳教學品質，並於結束學科教學後安排實務經驗課程，使理論與實際能配合應用，如提供學校實習或見習，除了可以磨練教學技巧外，亦可以支援師資之不足。於甄試時優先錄取具游泳專長教師，或培訓教師具有游泳教學能力。

(二) 各鄉鎮小學協調教學時間，並設置共同巡迴教師。

### 四、課程費用負擔部份

因為目前並無充足游泳池供各鄉鎮使用，因此到校外的游泳池學習就必須負擔門票、車資以及平安保險等費用，對學生而言是頗重大的負擔。可由縣府考量統一訂定補助方式，以減低學生負擔。

### 五、課程安排方面部份

利用每學年適合游泳教學季節，彈性調整游泳上課時數 12—18 小時，每次以 2—3 小時為原則，上課時間以下午為主，以午休時間作為交通時間，安排鄰近游泳池共同使用。

### 六、鼓勵學生參加游泳課程方面部份

除了一週二小時之教學課程，可利用課餘時間、星期假日、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參加游泳訓練班、游泳社團及游泳代表隊，增加學生學習游泳的機會，提升學生之游泳能力。

游泳教學必須結合師資、課程、設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我們想要強調海洋立國，就必須跨出基本的這一步，也希望學生能夠切確的學得游泳的技巧。

## 參考文獻

- 丁益文（1992）。捷泳先後教學順序的不同對游泳的影響。《體育學報》，14輯，403-421頁。
- 于騰蛟（1975）。台灣區國民小學體育設施調查研究。《台東師專體育學報》，3，51—126頁。
- 王國川（2002）。臺灣地區民眾溺水事故傷害之影響因素探討。《衛生教育學報》，18，1-16。
- 王凱立（2000）。台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中時電子報（1992）。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2007年3月15日，取自World Wide Web <http://ctnews.yam.com/news/2002/8/1>。
- 方瑞民（1990）。中小學學生之體能特徵。《台灣省中小學學生體能訓練手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35-49頁。

- 申慧媛（2000，9月9日）。國小到高中職游泳課必修。自由時報，第9版。
- 行政院衛生署（2006,12,28）：[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
- 吳永祿（1996）。台北市國民小學游泳池規劃設計之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玲珠（1992）。教育部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以桃園縣國民小學為例。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嘉文（2000）。重視學校運動安全教育-風險管理在學校體育的策略應用。學校體育雙月刊，10（6），19-25。
- 洪嘉文（200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營運政策評估分析。中華體育季刊，17卷4期，17-25頁。
- 陳俊忠（1992）。國小學童生長發育、運動能力和神經系統機能之研究。台北：宏泰出版社。
- 張兆煒（2001）。台北縣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1992）。台灣地區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2003）。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5）。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司（1982）。游泳運動。推展全民運動手冊，2，10。
- 教育部體育司（1985）。台閩地區學校體育設備現況調查報告書。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1a）。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體育司（2001b）。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台北：教育部體育司。
- 國立體育學院（2002）。九十一年度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教育部。
- 黃月嬋（1994）。國小體育科實施內容探究。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三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257-268頁。
- 黃景生（200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計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湯錦宏（2001）。游泳初學者指導法。台北：北師體育，2，31。
- 楊武英（1995）。台北市國民小學水上安全教育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武英（1996）。台北市國民小學水上安全教育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朝全（2001）。台北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人力運用與學校體育經營概況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報告書**。  
臺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鄭志富（1999）。**我國運動場地設施現況及發展策略（初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
- 鄭榮源（1991）。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實況調查研究。**省體專學報**，19期，95-111 頁。
- 潘義祥（1998）。**國小體育學目標與教學成效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滕德政（2001）。無池變有池，冷人變溫水。**國教新知**，48卷1期，17-21 頁。
- 蔡貞雄（1987）。**讓孩童喜歡上體育課－國小體育教學的檢討與改進**。2007年3月28日，取自  
「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編號：089NTCPE567036）。
- Evans, J.G.(1988).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 self-concept and student schievement and attendance.*Georgia State University.Ph.D.1988,AAC8910182.*
- Langley,J(1995).Swimming experiences and abilities of nine year old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20(1),39-41.*
- Pearn,J.H.& Nixon,J.(1979).Swimming ability of children:A survey of 4000 children in a high drowning region. *Medical Journal of Australia, 2,271-272.*
- Peter Whipp(2001).*Teaching swimming : Issues beyond drowning,1-5.*
- Slater, J.(2000). Pupils miss out swim lessons.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4386, 1-2.*
- Thornton, K.(1999). Couch potatoes grow as games lose out. *The Times Educational, ( Supplement) 4314, 8.*

## 附錄一 花蓮縣國民小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教學現況調查表

敬愛的師長：您好！

這是一份花蓮縣國民小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教學現況調查表，我們需要您一些寶貴的意見，您所提供的資料將成爲日後我們研究的參考及作爲教育局改進之依據。在此，先謝謝您認真的填答！

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僅作集體分析之用，不會被單獨公開或引用，請您安心作答。最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105 期主任儲訓班學員

干仁賢、王全生、郭瑛忠、翁宗裕、張維華敬上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1.校名：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
- 2.班級數：\_\_\_\_\_班（不含幼稚園及特教班）
- 3.全校教師人數：\_\_\_\_\_人；體育專任教師人數：\_\_\_\_\_人；
- 4.學生數：\_\_\_\_\_人（不含幼稚園及特教班）  
 一年級：\_\_\_\_\_人；二年級：\_\_\_\_\_人；三年級：\_\_\_\_\_人；  
 四年級：\_\_\_\_\_人；五年級：\_\_\_\_\_人；六年級：\_\_\_\_\_人。
- 5.學校有無游泳池 有 無（無者第 6、7 題免答）
- 6.貴校共\_\_\_\_\_座游泳池，游泳池有無溫水設備 有 無
- 7.游泳池長爲\_\_\_\_\_公尺，寬爲\_\_\_\_\_公尺。

### 二、游泳教學現況

- 1.貴校是否實施游泳課 有 無（填無者，請跳至第 5 題）
- 2.貴校實施游泳教學師資 校內教師 外聘教練
- 3.貴校實施游泳教學之學生年段（可複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 4.貴校一學期實施游泳教學總節數  
 一年級上\_\_\_\_\_節；二年級上\_\_\_\_\_節；三年級上\_\_\_\_\_節；  
 四年級上\_\_\_\_\_節；五年級上\_\_\_\_\_節；六年級上\_\_\_\_\_節。
- 5.貴校（或部份年段）未實施游泳教學原因（可複選）  
學校無游泳池 無游泳專長教師 鄰近鄉鎮均無游泳池  
無交通車接送 學生無法負擔場地費用 年紀太小

路程太遠，時間無法配合 學生數太多

其他\_\_\_\_\_

6.貴校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達到游泳能力分級第 5 級(藉物打水前進 15 公尺，游泳 5 公尺)：  
\_\_\_\_\_人，比例為\_\_\_\_\_%

7.游泳教學實施困境(可複選)

游泳池無溫水設備，氣溫較低時無法上課

無游泳專長教師

無游泳池

到鄰近游泳池交通問題

其他\_\_\_\_\_

8.對游泳教學實施之建議

---

---

---

---

---

## 附錄二 研究時程

	96年3月			96年4月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組織研究團隊	██████████					
撰擬研究題目	██████████					
團隊研究分工	██████████	██████████				
蒐集文獻資料		████████████████████	████████████████████	████████████████████	████████████████████	████████████████████
討論研究架構		████████████████████				
進行問卷調查		████████████████████				
進行文獻分析				████████████████████	████████████████████	
資料分析整理				████████████████████	████████████████████	
撰寫研究報告				████████████████████	████████████████████	
發表專題研究						████████████████████
修正提交報告						████████████████████
累積進度百分比	10	30	70	90	95	100